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认真细致审核后，一致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7,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7,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祝锡萍、潘宣、邹晓冬
2021 年 7 月 13 日

(以下无正文，为《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祝锡萍



潘宣



邹晓冬

2021年7月13日